附表三

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甄試
成績複查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考生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准考證號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報考學系</td><td colspan="2">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學＿＿＿＿組</td><td>☐ 學士班＿＿＿＿年級
☐ 進修學士班＿＿＿＿年級</td></tr>
<tr><td>連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電話：　　行動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複　查　科　目</td><td>原　始　成　績</td><td>複查分數(考生勿填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資　料　審　查</td><td>分</td><td>分</td></tr>
<tr><td>申 請 日 期</td><td>112 年 1 月＿＿＿日</td><td>考生簽章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複　查　回　覆　事　項　(考生勿填)

複查人員：　　日期：</td></tr>
<tr><td>備

註</td><td colspan="3">1. 成績複查期限：112 年 1 月 13 日 17:00 前。
2. 申請方式：以傳真方式申請，傳真電話：04-22857329。
3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，應先登入招生資訊系統列印「成績查詢結果」，並填妥本申請表，於受理期限內將本申請表及「成績查詢結果」傳真至本校招生暨資訊組。傳真完成後，考生必須於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，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6。逾時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
4.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。複查成績以複查資料審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、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提出資料重審。
5.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
6. 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</td></tr>
</table>